

团 体 标 准

T / SGLYCYX 001-2022

化妆品用原料 茶油

Raw materials for cosmetics-camellia oil

2023-01-31 发布

2023-01-31 实施

韶关市林业产业发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韶关市林业产业发展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雪辉、刘明浩、苑立俭、黄永芳、任正昊、张伟洪、苏伟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化妆品用原料 茶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茶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油茶籽为原料，先预处理后，通过压榨法、浸出法、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法、亚临界流体萃取法或水酶法等不同工艺得到原油后再经过精炼工艺制成的化妆品用原料茶油（以下简称“茶油”）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 GB/T 37917 油茶籽
- GB/T 11765 油茶籽油
-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1886.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植物油抽提溶剂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7918.4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绿脓杆菌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39665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妆品用原料 茶油 Raw materials for cosmetics-camellia oil

以油茶籽为原料，先预处理后，通过压榨法、浸出法、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法、亚临界流体萃取法或水酶法等不同工艺得到原油后再经过精炼工艺制成的无异味、色浅、低温下不易凝固的用于化妆品的高质量油脂。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油茶籽应符合GB/T 37917的规定。

4.2 原油

应符合 GB/T 11765 中油茶籽原油的规定。

4.3 浸出溶剂

应符合GB1886.52的要求。

4.4 其他要求

其它辅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4.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5、GB 14881 的规定。

4.6 真实性要求

化妆品用原料茶油中不得掺有其它植物油和非植物油，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香精和香料。

5 质量要求

5.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妆品用原料 茶油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项目		指标要求
相对密度 (d_{20}^{20})		0.912~0.922
碘值 (I) / (g/100g)		80~89
皂化值 (KOH) / (mg/g)		185~196
主要脂肪酸/(%)	豆蔻酸 (C14: 0) $\leq$	0.8
	棕榈酸 (C16: 0)	5.0~11.0
	棕榈一烯酸 (C16: 1) $\leq$	0.2
	硬脂酸 (C18: 0)	0.5~3.0
	油酸 (C18: 1)	75.0~87.0
	亚油酸 (C18: 2)	5.0~14.0
	亚麻酸 (C18: 3) $\leq$	1.4
	花生酸 (C20: 0) $\leq$	0.5
	花生一烯酸 (C20: 1) $\leq$	0.7
	芥酸 (C22: 1) $\leq$	0.5
	二十四碳一烯酸 (C24: 1) $\leq$	0.5

5.2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化妆品用原料 茶油的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外观	油状液体, 无异物
气味	具有茶油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透明度 (20℃)	澄清、透明
色泽	无色或淡黄色, 均匀一致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0
酸价 (KOH) / (mg/g) $\leq$	0.50
过氧化值/(g/100g) $\leq$	0.15
耐热性	(40±1)℃保持 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耐寒性	(-8±2)℃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离心考验	2000r/min，30min 不分层

5.3 微生物和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化妆品用原料 茶油的微生物和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mL） ≤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	50
	金黄色葡萄糖球菌/（CFU/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杆菌/（CFU/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CFU/mL）	不得检出
安全指标	总砷（以 As 计）/（mg/kg） ≤	2
	铅(Pb)/（mg/kg） ≤	10
	汞(Hg)/（mg/kg） ≤	1
	镉(Cd)/（mg/kg） ≤	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苯并（a）芘/（μg/kg）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不得检出
	农药残留/（mg/kg）	不得检出

6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 JJF1070 规定，散装，按实际合同量执行。

7 检验方法

7.1 相对密度检验

按GB/T 13531.4的方法测定。

7.2 碘值检验

按GB/T 5532的方法测定。

7.3 皂化值检验

按GB/T 5534的方法测定。

7.4 脂肪酸检验

按GB 5009.168的方法测定。

7.5 外观

取试样于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7.6 透明度、气味检验

按GB/T 5525的方法测定。

7.7 色泽检验

按GB/T 5009.37的方法测定。

7.8 不溶性杂质含量检验

按GB/T 15688的方法测定。

7.9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检验

按GB 5009.236的方法测定。

7.10 酸价检验

按GB 5009.229的方法测定。

7.11 过氧化值检验

按GB 5009.227的方法测定。

7.12 耐热性

取试样倒入2支直径20 mm的试管中，使液面高度约80 mm，塞上塞子。把其中一支待测试管至于预先调节至40 ℃的恒温培养箱中，经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进行目测比较。

7.13 耐寒性

取试样倒入2支直径20 mm的试管中，使液面高度约80 mm，塞上塞子。把其中一支待测试管至于预先调节至-8 ℃的冰箱中，经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进行目测比较。

7.14 离心考验

在15 mL离心管中注入约10 mL试样，调整离心机转数为2000 r/min，离心30 min后取出，与未进行离心考验的试样目测比较。

7.15 菌落总数检测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测定。

7.16 酵母、霉菌检测

按GB 4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7.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规定的方法测定。

7.18 耐热大肠菌群检测

按GB 4789.3平板计数法测定。

7.19 铜绿假单胞菌检测

按GB 7918.4规定的方法测定。

7.20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1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汞

按GB/T 5009.17的方法测定。

7.23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溶剂残留检验

按GB 5009.262的方法测定。

7.25 苯并(a)芘检验

按GB 5009.27的方法测定。

7.26 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

按GB 5009.22的方法测定。

7.27 农药残留

按GB/T 39665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的规定执行。

8.2 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规格、同日期的产品为一批。

8.3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外观、色泽、气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

8.5 型式检验

8.5.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瓶(每瓶不低于500 mL)，1瓶用作理化指标的检验，1瓶留样备用。定量包装的产品净含量按照JJF 1070规则在生产过程中检测。

8.5.2 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8.5.3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8.5.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时；
- d) 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六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6 判定规则

8.6.1 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8.6.2 若检验结果中出现不合格项目，应从该批产品中重新抽取加倍数量的样本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签、标志

9.1 标签要求按 GB 5296.3 执行，可标注：“请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类似注意事项用语。

9.2 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应标明产品名称、公司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以及合格证等标志，并注明运输与贮存的注意事项等。

10 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10.1 包装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按 QB/T 1685 执行。

10.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和卫生，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堆放、运输，避免剧烈、撞击和阳光直射雨淋，不应受污染。

10.3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 8-40 ℃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有阳光直射，无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品污染，贮存时必须距地面 10 cm，距内墙 10 cm，距天花 50 cm，堆放时按箱体标识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10.4 保质期

在本文本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限为12个月。
